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六年二月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9 点 00 分在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9 点 00 分在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
3.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2 月 8 日 15:00 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 350,656,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2.4983%。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0,654,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2.4978%。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

的 0.0005%。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统计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废止<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关于修订<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04：《关于修订<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5：《关于修订<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6：《关于修订<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关于修订<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2: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3: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津贴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李苍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董事王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王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除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议案三中的 3.08 及 3.12、议案四、议案五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李伟

李 伟

经办律师:

穆曼怡

穆曼怡